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技术响应（≤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技术标准响应；

2.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配置的合理性；

4.样品品质；

5.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付款方式；

2.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售后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质保内容；

5.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 （≤5 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S202405003

标段编号：WXXS202405003-X0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孙磊（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5
第五章 供货要求.....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山行审投[2024]5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招标人为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货物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设备、多媒体会议及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一卡通系统、图书管理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及其他系统等范围内的设备及相关服务。

2.2 交货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政路以南、芙蓉四路以北、英才路以东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90 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 1

2.5 合同估算价（万元）：1350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本工程所属行业： 工业

2.6.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6.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 /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 / 。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锡山三建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万马广场 59-102

实业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俊皓
电话：0510-88206151
传真：/
邮编：214000
电子邮件：/

联系人：孙磊、刘燕、崔云虎
电话：0510-88226300
项目负责人：孙磊
传真：/
邮编：214000
电子邮件：420121887@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870452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英才路 1 号、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南路 1 号、锡山区锡北镇张泾锡港路 107 号、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 号 联系人：华俊皓 电话：0510-882061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万马广场 59-102 联系人：孙磊、刘燕、崔云虎 电话：0510-88226300 电子邮箱：420121887@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设备、多媒体会议及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一卡通系统、图书管理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及其他系统等范围内的设备及相关服务。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供货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供货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政路以南、芙蓉四路以北、英才路以东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费用计算方式：__/__ 支付时间：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 前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____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3432263.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报价汇总表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材料 ☐ 投标货物的商务响应材料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货物的调试等方案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安装资质证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其他资料：_____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年-2025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固定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年-2025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6日09时30分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 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60分钟 解密地点：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支付担保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8704521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27 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按操作手册要求安装驱动，准备好移动设备（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无线网络、音频设备）。 （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4）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

		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根据锡建规发〔2021〕3 号文有关规定：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7）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8）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 （9）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 （10）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包括企业的营业执照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

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凭证；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9）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10）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11）投标货物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12）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如有）；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投标诚信承诺书

（16）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

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

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响应”评分得分高者的优先；“技术响应”评分得分也相同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者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45 分 技术响应（≤30 分）：30 分 售后服务（≤10 分）：10 分 调试方案（≤10 分）：10 分 业绩（≤5 分）：5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

			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5%、96%、97%（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45）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45）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6）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30）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30）分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参数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1、信息网核心交换机（3 分）** 设备支持自动启用备用电源、系统处理板，并且不影响通信；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指定协议、基于五元组的 ACL（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2、无线控制器（3 分）** 支持在 portal 认证时基于源/目的地址配置白名单（放行规则）功能，允许终端在认证前访问指定的网络。支持 Portal

			认证基于源/目的地址配置黑名单（阻断规则）功能，禁止终端在 Portal 认证成功后访问指定的网络；支持在集群热备组网下，通过 AC ISSU 升级，可以实现 AC 在升级时业务不中断，AP 和终端不掉线，终端可持续 ping 通网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3、防火墙（3 分）** 支持通过命令行（非简单 ping 命令）的方式对流经设备的数据流进行抓包分析，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出和入接口及其状态、会话创建、NAT 匹配结果、路由查询结果等，可快速定位造成故障；支持 IPv6 与 IPv4 互访，支持基于不同安全策略设定会话长连接老化时间，支持 MPLS，支持 IP 信誉黑名单；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并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设备在特征库升级时不影响系统的转发。（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4、上网行为管理（2 分）** 设备具备抗攻击能力测试，包含畸形包应被丢弃，并在日志中有相关记录，DUT 应对超量 ICMP 报文进行丢弃或限速，DUT 可以对过量 TCPSYN 报文进行丢弃或进行降低优先级的排队处理，背景流的流量和时延应不会受到严重影响，DUT 应对 ICMP 报文进行丢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5、录像存储（3 分）** 设备存储池添加、删除硬盘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并可自动重新配置负载均衡；硬盘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存储后，第三方无法识别硬盘的数据信息；在 UI 界面实时

			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6、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服务器（3 分）** 所投设备符合国家级 GB/T 9813.3-2017、GB/T 5080.7-1986 标准中的可靠性检验要求，MTBF≥35 万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7、访客机（2 分）** 具备不受欢迎人员或公安机关提供的可疑份子名单预先设置黑名单，黑名单人员来访读取身份证时，系统自动提醒；允许登记的人信息录入系统或通过第三方平台下发到设备，访客刷身份证时会自动匹配白名单人员才允许登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8、全功能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3 分）** 自动时钟定时设置，可根据用户自定义的按键定时功能，做到在规定时间执行对应按钮动作，预约动作可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支持 2 路 24V1A 供电输出接口，给主从设备供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9、教育录播一体机（3 分）** 可提供学生视频分析表，数据包括检测时间、人像数据、行为数据，表情数据、以及出勤情况等数据；可提供老师视频分析表，数据内容包括检测时间、教师行为分析、教师位置坐标、活动轨迹等维度的数据分析；基于 AI 技术、深度学习算法和图像处理能力，支持对教师在黑板上的板书内容实时

			识别并进行电子化处理，对书写笔迹实现增粗增强。板书增强效果可通过设备实时环出、录制保存以及播放展示；要求内置交互能力，无需额外部署互动服务器类设备即可支持“1+3”的互动能力，并具备“授课互动”以及“会议互动”两种互动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10、资源平台直播一体机（3 分）** 支持设置指定播放源，用户点击任意视频均强制播放指定视频源，便于学校进行重要视频的统一播放和管理；支持视频自动划分知识点和教学环节片段，且不破坏视频原来的完整性。支持快速点击知识点、教学环节跳转到相应节点播放。支持对上传的视频添加和修改“知识点”和“教学环节”；支持弗兰德斯教学行为分析法（S-T），平台根据跟踪数据生成 S-T 曲线图，帮助用户进行教学技能提升和估。S-T 行为数据支持后期在线编辑修改，便于教师进行错误修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11、UPS 主机 1（主机房）（2 分）** UPS 的系统效率在 100%、50%额定阻性负载情况下均应＞96.0%，在 30%额定阻性负载情况下应＞95.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2.2.3（3）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1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维护人员情况，以填列的项目人员配置清单为准。 （1）项目负责人要求（2分）：具有有效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2分。 （2）技术负责人要求（2分）：具有有效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2分。

			（3）拟派本项目实施、维护成员（6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同一人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计算一次）1.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的，有一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2分；2.具备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4分。 **注：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一人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计算一次。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6月-2026年8月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6月-2026年8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2.2.3（4）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1）项目维护方案（5分）:**主要考察投标供应商维护方案的合理性，包含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方案、日常维护、功能维护、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系统升级实施方法等内容、故障设备替代件及修复故障设备及时性等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4.5-5分，良好得4-4.5分，中得3.5-4分，一般3.0-3.5。 **（2）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5分）**:对调试及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方案横向比较后，优秀得4.5-5分，良好得4-4.5分，中得3.5-4分，一般3.0-3.5。 注：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2.2.3（5）	业绩（5）分	业绩（5）分	投标人具有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类似业绩的得5分。 **备注：投标人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类似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提供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0）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一、项目编号：_____；

二、采购内容：_____；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五、供货期或完工期：90日历天；

六、供货地点和方式：_____；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户名：_____

供方开户银行：_____

供方账号：_____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需方、供方双方就此次_____的_____及相关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设备、多媒体会议及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一卡通系统、图书管理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及其他系统等范围内的设备及相关服务。

（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投标单位中标的细目报价表。

（三）价格及支付

1.本设备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金额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该价款包含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费用、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货物运到工地后的卸货吊装费、设备调试费、维护、公积金、利润、增值税税金、总承包服务费、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费等直至交付业主使用所需的操作培训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由供方自行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需方不另支付。

公众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承担并及时办理相关保险，未及时办理保险涉及的赔偿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由需方办理，相关费用在结算予以中扣除，并由投标人另行承担20%的手续费用。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选用应满足设计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具体选用时需经监理、需方及使用（接管）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投标人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实际采购价格与投标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的风险，并将该风险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供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供方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需方的统一协调。供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对因此

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需方提出索赔。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需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需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在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后，需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期中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5%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的35%之后，开始按项目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支付合同价格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5%）分期从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55%时扣完。

（3）预付款担保

供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4）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需方（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简称“区建管中心”））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区建管中心支付进度款的期限：6-1-1-2模式，合同签订完毕，支付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按约定时间区建管中心应扣回的预付款，与项目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合同价款的60%（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55%时暂停支付，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0%）；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6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70%；审计结束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的80%；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并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质量和效果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已含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软件质保3年、硬件质保5年）满，付清余款（不计息）。

本项目款项经总承包单位审核确认后，由区建管中心支付，供方提供合规的符合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票据后，区建管中心支付上述款项。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区建管中心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区建管中心付款前，供方应向区建管中心开具合法、有效、满足区建管中心要求的发票，如供方未按

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区建管中心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区建管中心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中标价的2%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总承包服务费。

（5）履约担保

供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供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约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履约担保期限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为止。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需方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该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履约保证金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供方提供的担保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经需方确认的担保保函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对此需方无义务提醒、催促供方。供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需方提交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的正本由需方保存，供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并符合现行文件有关规定，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供方。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提交履约担保，对此，需方无义务以任何形式提醒、催促供方。若签订合同后28日内供方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供方拒绝履约（即使其已经进场开始准备工作或监理人已签发开工通知书或供方已正式供货），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期补偿金；供方还需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如供方在履约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或拒绝履约，需方将没收其已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供方还需向需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期补偿金，同时供方还需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以上违约金如实际发生，将在项目结算款中扣除。项目结算款金额不足的，需方将通过诉讼途径追索。

（6）结算审计

供方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招标人组织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需方和供方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需方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含）的，审计费用由需方、供方各半承担，并由供方按审定价的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采购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用由供方全额承担，并由

供方按审定价的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采购审定价内扣除。供方应在通过项目交工验收90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需方。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与检验

1.质量履约：合格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技术性能指标详见图纸及清单。

2.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7.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 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供方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执行。

9.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所有设备均可原厂溯源，如无法溯源需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六）供货条件

1.**供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调试等相关服务，计划开始供货时间：具体以需方的通知为准。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供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七）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等。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八）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供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供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供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供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供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8.本项目供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项目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到现场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由监理人或需方考核。供方必须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罚款3000元。在供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供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供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如果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需方书面同意。如发生更换项目负责人三次或以上时，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同时没收

履约保证金。如存在以下因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可不视为违约：死亡；确因重病或重伤（甲级以上医院证明）。

9.供方人员的要求

供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供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供方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方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供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供方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2万元），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发现下列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3000元/（人•次），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其他人员：1000元/（人•次），如存在以下因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可不视为违约：死亡；确因重病或重伤（甲级以上医院证明）。

10.如果监理人或需方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需方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工作人员，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供方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需方批准，不准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需方批准。尽管供方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需方认为这些人员仍不适应现场需要且无法保证质量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增派人员，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扣除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安全生产。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项目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其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项目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项目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本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三、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项目全称）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项目质保期：项目软件质保3年、硬件质保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本项目为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政路以南、芙蓉四路以北、英才路以东。

招标范围：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其他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设备、多媒体会议及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一卡通系统、图书管理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及其他系统等范围内的设备及相关服务。

二、供货期及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调试等相关服务。

项目质保期：项目软件质保3年、硬件质保5年。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调试等售后服务。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设备均可原厂溯源，如无法溯源需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中标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四、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5.投标报价汇总表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8.制造商资格声明

9.投标人基本情况

10.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12.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3.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14.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15.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16.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17.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18.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如有）

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0.投标诚信承诺书

21.投标保证金凭证

2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23.其他资料（如有）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项目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报价汇总表

全费用报价清单

注：根据“第五章 供货要求”及以下内容制作文件报价清单：

1.报价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全费用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10.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3.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4.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有）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5.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15.1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技术标准（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5.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表（如有）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5.3 技术规格书（如有）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5.4.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资料（如有）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5.5 技术响应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6.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及材料

18.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18.1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8.2 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及材料。

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 ，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安装及调试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投标保证金凭证

2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23.其他资料